

关于博时兴盛货币市场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等并修改 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博时兴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17日起对博时兴盛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调整清算交收安排表述及基金财产保管表述。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对基金合同中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现将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博时兴盛货币市场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方案概要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A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基金代码：008193）；B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03%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基金代码：004060）；C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1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基金代码：026331）。

（2）基金费率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均不收取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

本基金三类基金份额类别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与申购、赎回数量限制以及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如下表所示：

基金分类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管理费率（年费率）	0.15%		
托管费率（年费率）	0.05%		
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	0.25%	0.03%	0.15%
每次申购最低金额	0.01元		
每次赎回最低份额	0.01份		

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0.01份
------------	-------

注：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

2) 各代销机构对上述首次申购及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 其他

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将在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进行销售，本公司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增加或者调整销售机构，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网站。

1)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自本公告生效之日起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2)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自本公告生效之日起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披露。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增加 C 类基金份额、调整清算交收安排表述及基金财产保管表述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质利益，该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dc.gov.cn/fund>），并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生效。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生效。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购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 2000 万元（本基金 A、B、C 三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投资者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5 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

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全国免长途话费）；
- (2) 本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2.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一、对《基金合同》的修改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二部分释义	55、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55、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 <u>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u> <u>58、C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1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u>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设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设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3%。 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3%， <u>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15%</u> 。 三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对《托管协议》的修改

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
第五条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5.7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由基金托	5.7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u>基金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u>

产保管	<p>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其中实物证券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银行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属于基金托管人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p>	<p><u>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应包含托管人指定印章。本着便于基金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人经办行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条款或意思表示：“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资金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原则上由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基金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u></p>
第七条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p>7.2.1 关于基金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多边净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1) 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共同遵守双方签订的《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 (2) 基金托管人遵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确定和调整该委托财产最低结算备付金、证券结算保证金限额，基金管理人应存放于中登公司的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日末余额不得低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的限额。基金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规定向基金财产支付利息。 (3) 根据中登公司托管行集中清算规则，如基金财产 T 日进行了中登公司深</p>	<p>7.2.1 关于基金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多边净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共同遵守双方签订的《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及对该协议不时的更新。 7.4 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u>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前，应与存款银行签署投资银行存款协议。</u> <u>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必须采用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办理。</u> <u>管理人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应提前书面通知托管人，以便托管人有足够的</u> <u>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u> <u>因投资需要在托管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开立活期账户进行投资的，管理人、托管人和存款行需在投资前另行签署三方</u> </p>

	<p>深圳分公司 T+1DVP 卖出交易，基金管理人不能将该笔资金作为 T+1 目的可用头寸，即该笔资金在 T+1 日不可用也不可提，该笔资金在 T+2 日才能划拨至托管专户。</p> <p>(4)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结算备付金账户内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月调整按季结息，因此，基金管理合同终止时，基金资产可能有尚存放于结算公司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以及结算公司尚未支付的利息等款项。对上述款项，基金托管人将于结算公司支付该等款项时扣除相应银行汇划费用后划付至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中指定的收款账户。基金合同终止后，中登根据结算规则，调增计划的结算备付以及交易保证金，基金管理人应配合基金托管人，向基金托管人及时划付调增款项，以便基金托管人履行交收职责。</p> <p>(5) 基金管理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基金管理人在构成资金交收违约且未能按时指定相关证券作为交收履约担保物时，基金托管人可自行向结算公司申请由结算公司协助冻结基金管理人证券账户内相应证券，无需基金管理人另行出具书面确认文件。</p> <p>.....</p>	<p><u>协议。</u> (后续序号依次调整)</p>
第八条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及会计核算	8.1.3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因此，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8.1.3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因此，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基金费用	11.3 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11.3 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p>为 0.25%，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3%。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p>.....</p>	<p>为 0.25%，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3%，<u>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15%</u>。三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p>.....</p>
第十九条 基金托管协议的效力	<p>19.1 基金管理人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本基金时提交的托管协议草案，应经托管协议当事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协议当事人双方可能不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修改托管协议草案。托管协议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本为正式文本。</p>	<p>19.1 基金管理人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本基金时提交的托管协议草案，应经托管协议当事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协议当事人双方可能不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修改托管协议草案。托管协议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本为正式文本。</p>